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舊庄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舊庄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定文	37年4月23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國小肄業。	第6屆舊庄老人會會長。	①當地爭福利與建設。 ②配合鄉村爭取建設。 ③爭取老人福利。
2		許進田	58年9月28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崙背國中畢業		為村民謀福利、建設村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投開票所一覽表請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2.投票票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行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行攝影器材沒收。

6.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倘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擋毀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籃顯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項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選舉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涂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有關規定：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有員警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6條 畏圖妨害，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妨害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為公務員貽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執掌人資格者，約行刑期或交付執行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罷免為一定之獎勵者，要求約給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推動者，亦同。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犯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由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在偵查中為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0條 預備犯第三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101條 畏圖妨害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2條 畏圖妨害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3條 畏圖妨害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4條 畏圖妨害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畏圖妨害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6條 畏圖妨害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7條 畏圖妨害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44條、第45條、第42條第1項、第2項、第8條第2項、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機關所丈量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111條 違反第44條、第45條、第42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機關所丈量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112條 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為一定之外物投票，或故意攜錢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犯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由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在偵查中為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13條 犯第97條第2項之罪之罪犯或犯第43條第1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犯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由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偵查中為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14條 犯第97條第3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三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四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五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六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七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八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九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十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十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十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十三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十四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十五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十六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十七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十八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十九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二十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二十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二十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二十三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二十四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二十五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二十六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二十七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二十八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二十九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三十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三十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三十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三十三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三十四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三十五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三十六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三十七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犯第三十八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